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發表之公佈

本公佈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發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通知，他在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之業務運作上涉嫌違反包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第157H(2)(a)條之罪行而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控告。

董事會相信上述事宜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替任董事陳志興先生（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